



# Neo Telemedia Limited

##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76,208	2,412
銷售成本		<u>(1,054,970)</u>	<u>(4,424)</u>
毛利／(毛損)		21,238	(2,012)
其他收入		6,045	5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3,069	–
銷售及推廣費用		(2,828)	(999)
行政及其他費用		(25,283)	(11,834)
融資成本		<u>(4,177)</u>	<u>(5,666)</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8,064	(19,972)
所得稅抵免	4	<u>1,719</u>	<u>1,134</u>
期內溢利／(虧損)		<u>139,783</u>	<u>(18,83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1,563	(14,344)
非控股權益		<u>(1,780)</u>	<u>(4,494)</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		<u>1.49</u>	<u>(0.23)</u>
— 攤薄		<u>1.47</u>	<u>(0.23)</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39,783	(18,83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223	477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變現換算儲備	(2,353)	—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46,653</u>	<u>(18,36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8,010	(13,961)
非控股權益	<u>(1,357)</u>	<u>(4,400)</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504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是本公司乃在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而創業板的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及運營個人對個人借貸平台。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需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一致應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取消綜合入賬

由於i)賽爾無線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賽爾無線」)的主要管理人員不合作,及ii)賽爾無線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不合作,其擁有賽爾無線根據資產租賃協議用於其營運的賽爾網絡的品牌名稱以及網絡,本公司未能i)獲取賽爾無線的完整賬目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及ii)適當維持賽爾無線的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失去對賽爾無線的控制。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賽爾無線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3.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及(ii)運營個人對個人借貸平台。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1,063,638	2,401
個人對個人借貸平台	12,484	—
其他	86	11
	<u>1,076,208</u>	<u>2,412</u>

附註:

其他包括物流相關業務、跨媒體廣告服務及跨境電子商務業務。

#### 4.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按照《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及有權獲享15%稅率的優惠待遇。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5. 股息

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41,563</u>	<u>(14,344)</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於期末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28,844,345</u>	<u>6,301,881,314</u>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效果：		
購股權	<u>114,000,000</u>	<u>—</u>
於期末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42,844,345</u>	<u>6,301,881,314</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無假設行使若干購股權，原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原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此外，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發行在外之可換股票據，原因為其將對每股盈利／（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果。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之發行紅股及公開發售作出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經重列。

## 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5,492	1,043,755	20,657	7,131	1,060	7,375	(1,486,912)	(131,442)	28,373	(103,069)
期內虧損	-	-	-	-	-	-	(14,344)	(14,344)	(4,494)	(18,838)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83	-	-	383	94	47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83	-	(14,344)	(13,961)	(4,400)	(18,36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75,492	1,043,755	20,657	7,131	1,443	7,375	(1,501,256)	(145,403)	23,973	(121,43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52,884	1,832,493	15,040	7,131	(5,711)	7,375	(1,519,139)	1,290,073	28,787	1,318,860
期內溢利	-	-	-	-	-	-	141,563	141,563	(1,780)	139,78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800	-	-	8,800	423	9,223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變現換算儲備	-	-	-	-	(2,353)	-	-	(2,353)	-	(2,3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447	-	141,563	148,010	(1,357)	146,65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4,155	4,155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713)	-	-	713	-	-	-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	-	-	-	-	600	-	600	3,745	4,34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952,884	1,832,493	15,040	6,418	736	7,975	(1,376,863)	1,438,683	35,330	1,474,013

## 8.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蔚海移動發展有限公司（「買方」）與佛山源海發展有限公司（「賣方」）訂立物業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位於中國佛山禪城區智慧路1號智慧新城的十個辦公單位（「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62,020,620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完成收購該等物業。

賣方主要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列海權先生擁有。賣方作為列海權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物業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Arch Capital Limited、Hillgo Asia Limited（「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亞維信融資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一項協議（「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375,875,000股普通股，以全部及完全地解除及撤回本公司之若干責任及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和解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尚未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76,20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412,000港元），較去年相同季度大幅上升約1,073,796,000港元或445倍。營業額上升主要乃受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之業務推動。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1,5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14,344,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回顧期間完成出售H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收益及來自蔚海移動集團、萬成集團、阿凡達財富及蜜蜂金服（定義見下文）之溢利貢獻所致。

###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 蔚海移動集團

於回顧期間，廣東蔚海移動發展有限公司（「蔚海移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蔚海移動集團」）完成收購廣州市資拓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資拓」）之60%股權。廣州資拓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現亦於中國多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管理超過2,000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器機櫃。同時，蔚海移動集團亦已啟動其於番禺的互聯網數據中心項目並開始建造其互聯網數據中心。營業額的增加主要乃受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之業務推動。於本期間，通訊產品貿易、提供WIFI及增值互聯網服務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

#### 萬成集團

萬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萬成集團」）主要從事手機和平板電腦貿易。儘管每年第一季度通常為手機及平板電腦的銷售淡季，萬成集團仍於回顧期間成功錄得約10.5億港元的營業額。

#### 休斯中國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就以156,0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HCH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完成，約143百萬港元的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賽爾無線網絡集團

儘管賽爾無線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賽爾無線」)的公章、合同章及工商登記文件(及其副本)已被歸還予賽爾無線及本集團擁有賽爾無線之控股權益,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仍不能恢復其個人寬帶業務(「寬帶業務」),其原因為:1)對經營寬帶業務至關重要的寬帶業務項目、賽爾無線的賬目及財務記錄等已被賽爾投資有限公司(「賽爾投資」,賽爾無線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其員工(包括賽爾無線前總經理及前僱員)帶走;及2)賽爾無線重新恢復寬帶業務的可能性主要倚賴資產租賃仲裁的結果,有關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披露(「資產租賃仲裁」)。倘資產租賃仲裁的結果對賽爾無線不利,則賽爾無線將不能收回對經營寬帶業務而言屬必要的寬帶業務項目、賽爾無線的賬目及財務記錄以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資產。

同時,賽爾無線與(其中包括)賽爾投資間的法律糾紛涉及賽爾無線的申索及賽爾投資的反申索。根據最新法律意見,資產租賃仲裁的結果仍不確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一直推遲就資產租賃仲裁作出決定及我們已獲通知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以搜集資料並審閱有關資料。因此,本集團已因就資產租賃仲裁為賽爾無線提供支持而產生額外成本,且預計本集團將進一步產生有關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賽爾無線的法律申索及資產租賃仲裁支出約2,529,000港元。然而,資產租賃仲裁的結果或會對賽爾無線不利。

為節省法律訴訟的時間及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北京天一金網科技有限公司(「天一金網」,賽爾無線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附屬公司)、天一金網的股東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解除協議」)以解除結構性合約。根據解除協議,(其中包括)1)本集團獲得對賽爾無線的控制權所依據的結構性合約將獲解除;及2)天一金網的股東將其於天一金網的全部權益出售予買方。解除結構性合約對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此外,於解除結構性合約後,本集團將不會就法律訴訟產生進一步的費用,而且天一金網已承諾倘資產租賃仲裁結果利好賽爾無線,則將向本集團償還其應佔賽爾無線所收取任何索賠款項之部分。

## 個人對個人借貸平台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於廣東阿凡達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阿凡達財富」）及深圳市蜜蜂金服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蜜蜂金服」）擴展其P2P平台客戶基礎。透過運營P2P借貸平台之佣金收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 前景

###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 *蔚海移動集團*

於完成收購廣州資拓後，蔚海移動集團已提升其於該地區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市場份額。此外，蔚海移動集團已與中國核工業第五建設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共同開發大型核電建設監管雲平台。憑藉蔚海移動集團於互聯網數據中心、雲計算及大數據方面的優勢，加之中國核工業於核電建設方面的技術及資源，管理層擬於中國覆蓋核電建設的相關上游及下游企業。

#### *萬成集團*

管理層預期銷售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回升，原因為多個品牌預期將推出新手機型號。

## 個人對個人借貸平台業務

本集團已可進一步拓展至P2P業務，並計劃成立第三方支付公司，發展個人信用評級平台，於珠三角地區成立綜合服務門店及擴展其客戶基礎。

此外，蜜蜂金服已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中國電信廣州分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蜜蜂金服及中國電信廣州分公司應合作推動彼等業務之共同發展（尤其是在加強車聯網之規劃與研究方面），並提供車聯網相關服務要求的綜合解決方案。

憑藉於阿凡達財富及蜜蜂金服推出P2P借貸平台業務，本集團擬建立一個一體化的數據傳輸、移動營銷與銷售及金融交易系統，並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P2P互聯網金融公司之一。

## 其他項目

### 中集物流

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中集物流」）主要從事物流裝備的裝配設計、製造及銷售，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本集團將透過中集物流建立50個橢式液化天然氣加油站及提供相關業務，以及於山東省濟南及中國西北製造設備。

### 概覽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電訊及互聯網金融行業方面的潛在投資機會。隨著中國政府推行有利該等快速增長行業的政策並予以大力支持，管理層對未來前景相當樂觀，相信本集團業務於可預見未來會重拾動力，為股東貢獻更好的業績。

###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約952,884,000港元，分為9,528,844,34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休斯中國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於H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56,000,000港元。休斯中國集團主要從事衛星通訊產品貿易及相關服務。有關該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廣州資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廣州資拓之60%股權。廣州資拓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有關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佈。

### 重大投資

除收購廣州資拓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法律訴訟

### 本公司

#### 傳訊令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Arch Capital Limited及Hillgo Asia Limited（「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281號（「該訴訟」）之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於該傳訊令狀之聲明中，上述兩間公司聲稱彼等為本公司發出之兩組總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價值之持有者，並索償上述該等可換股票據之144,000,000港元之本金及其利息及費用。

該等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作為支付予Oberlin Asia Inc.（「賣方」）有關收購H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部分代價。賣方委任上述兩間公司持有該等可換股票據；在該等可換股票據中已明示該等可換股票據為不可轉讓。本公司及賣方就上述收購持續存在爭議。此外，於上述收購後，在未經本公司事先知情及同意的情況下，上述兩間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權被轉讓予新一代衛星通訊有限公司（「新一代」）（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立場為上述轉讓違反前述之不可轉讓性條文，因此上述兩間公司及新一代無權就該等可換股票據提出索償。

董事因此已指示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抗辯該訴訟並對上述兩間公司提出反申索。據此，其已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反申索」），對上述兩間公司之申索進行抗辯並對彼等提出反申索，要求其賠償損失。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提交撤銷反申索的命令及湯林命令（「湯林命令」），要求暫停對該訴訟進行進一步審理，惟須落實下列（其中包括）各項：

-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之公開發售完成後3個營業日內向上述兩間公司支付款項10,080,0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止期間的未償還利息）。
- 本公司須遵守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條款。
-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起，本公司須按年利率7%支付可換股票據的利息，直至全部付款獲上述兩間公司明確豁免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亞維信融資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一項協議（「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375,875,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於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於湯林命令及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應獲全部及完全地解除，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有關湯林命令訴訟之全部申索將予撤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法律權利以採取任何有關湯林命令及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行動。認購方將按每股認購股份不少於0.38港元之價格出售或促使出售認購股份，及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145,680,000港元。和解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

董事認為透過出售認購股份償付可換股票據能夠減少本公司現金流出的金額，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尚未完成。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新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600,000 (附註1)	0.48%
徐崗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附註2)	1,422,000 72,000	0.01% 微不足道
黃志雄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3)	17,034,000	0.18%

附註：

1. 該等45,600,000股相關股份乃產生自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2. 徐先生於其配偶楊金潼女士持有的7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於其配偶高素珍女士持有的17,03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根據舊計劃的條款，舊計劃屆滿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其失效為止。下文載列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及其他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0.469	6,840,000	-	-	6,840,000
總計				<u>6,840,000</u>	<u>-</u>	<u>-</u>	<u>6,840,000</u>

下文載列新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張新宇先生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275	45,600,000	-	-	45,600,000
小計				45,600,000	-	-	45,600,000
<b>僱員及其他</b>							
合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275	68,400,000	-	-	68,400,000
小計				68,400,000	-	-	68,400,000
總計				114,000,000	-	-	114,000,000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記入本公司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列海權	實益擁有人	1,837,036,000	19.2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2,091,323,357	21.95%
	總計	3,928,359,357	41.23%

附註： 2,055,887,357股股份及35,436,000股股份分別由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及金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兩家公司均由列海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2,091,323,3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記錄於本公司所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均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及徐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和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http://www.neo-telemedia.com)。